

证券代码：603867

证券简称：新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95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01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066.47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6月24日出具了天健验（2019）18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合计19,142.1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1,614.24万元，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金额5,314.24万元，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26,3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杭州中荷共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元)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	303063180018800093367	20,273,416.96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33050161753500000706	13,557,741.41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安江支行	1202252519900020852	7,593,060.33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362376385700	3,577,253.37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216120100100160442	1,067,341.24
杭州中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	303063180018800078871	7,073,578.46
合计	—	—	53,142,391.77

2、公司及子公司杭州中荷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余额合计为26,300.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元）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3,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安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
合计				263,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0 年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有效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经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进行了前期投入。公司根据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9）8337 号《关于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2,303.84 万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2,303.84 万元。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3,500 万元（含 43,5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

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26,300.00 万元，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到投资收益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689.86 万元。

六、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度，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八、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审计机构认为，新化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新化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九、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新化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

附表1：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066.4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950.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142.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本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本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本报告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建 2,000 吨/年新型无卤有机阻燃剂项目	否	3,172.01	3,172.01	3,172.01	1,651.43	3,100.02	-72.00	97.73	2020 年 6 月	345.00	尚未实现 [注一]	否
4 万吨/年合成氨（制气单元）新型煤气化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	否	14,312.00	14,312.00	14,312.00	6,683.79	7,148.25	-7,163.75	49.95	2021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2 万吨电子级双氧水与 8 千吨电子级氨水项目	否	13,978.73	13,978.73	13,978.73	212.05	1,214.49	-12,764.24	8.69	一期一万吨 2021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浙江新化新材料研究院	否	7,572.57	7,572.57	7,572.57	513.02	1,061.40	-6,511.17	14.02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杭州中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注）8,100 吨/年废酸、11,600 吨/年废碱、10,000 吨/年废有机溶剂资源化综合利用迁建项目	否	10,031.16	10,031.16	10,031.16	5,890.64	6,617.94	-3,413.22	65.97	2021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9,066.47	49,066.47	49,066.47	14950.93	19,142.10	-29,924.38	39.0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 4万吨/年合成氨（制气单元）新型煤气化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								

	<p>备需进口导致采购周期较长。该项目为公司大洋基地合成氨的技术改造项目，新老设备对接需在停工检修期间进行，为兼顾公司生产经营，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1年8月。</p> <p>2. 年产2万吨电子级双氧水与8千吨电子级氨水一期项目自完成工程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进入试生产后，经过多次调试，已于2021年3月产出合格产品。公司组织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1年4月。</p> <p>3. 中荷环境公司8,100吨/年废酸、11,600吨/年废碱、10,000吨/年废有机溶剂资源化综合利用迁建项目，因受疫情影响施工单位延期开工。该项目目前组织专家进行现场审查，预计4月进行试生产，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1年4月。</p> <p>4. 浙江新化新材料研究院项目，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原建设内容为在大洋厂区内西南预留地块新建研发大楼、中试装置、仓库等配套设施，公司调整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实施地点，中试装置及配套设施等仍建设于大洋厂区西南预留地块，研发大楼与总部办公大楼搬迁时同期同地实施。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2年12月。</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年7月1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9）8337号《关于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19年7月1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2,303.84万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理财详见本报告“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注一：新建 2,000 吨/年新型无卤有机阻燃剂项目目前已达到可使用状态，但产能尚未完全释放。